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14號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林東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456元，及其中  
本金93,046元部分，自民國99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本金65,410元部分，自民  
國9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庸另行聲請。